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雷环建〔2024〕9号

关于华洋金属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华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华洋金属制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华洋金属制品项目位于雷州市官山水库片区03-03-13B地块，占地面积20470.49m²，总建筑面积16350.4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研发车间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铝艺庭院门15000平方米、铝艺扶栏围栏25000米、铝艺防盗网200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为“切割、冲孔→焊接→抛砂→除油、水洗→洛化（钝化）→自然晾干→喷粉→固化→组装→包装入库”，项目不涉及酸洗、碱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53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不设生活及食宿场所，统一租住在周边农民房内，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扬尘经采取施工两侧设置围挡设施、道路硬化、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工地洒水等措施处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少，通过尽量减少机械及车辆的作用次数，使用清洁燃料来减少污染；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将一些有用的建筑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无用的建筑垃圾倾倒在指定场所，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营运期。

1. 废气

（1）喷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工业炉窑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关于印发〈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湛环[2023]299 号）中新建干燥炉（窑）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林格曼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 ≤ 1 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 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text{NMHC} \leq 80\text{mg}/\text{m}^3$)，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4) 切割、冲孔粉尘经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抛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5)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后引至室外排放。

2. 废水

你司须切实履行承诺：密切跟踪并配合推动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规划环评要求，推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设施按时按质按量建成投入使用。在雷州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污口迁移工作，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接纳相应片区生产废水且纳污水体达到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前，项目不投产生生产废水的工艺(包

括除油、水洗、洛化等工艺）。

项目近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远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及雷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灌溉，不外排，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及雷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配置减振座，固定风管减少管路的振动，在噪声源建筑物如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隔声窗等，降低建筑物内部声能密度，加强设备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生产设备定期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等。项目拟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焊渣、沉降的粉尘、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物、废布袋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2）危险废物废试剂包装桶、含油污泥、除油槽废水、浮油、槽渣、洛化废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3）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二氧化硫 ≤ 0.219 吨/年、颗粒物 ≤ 8.6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207 吨/年、氮氧化物 ≤ 0.95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抄送: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